

总 报 告

贵州建设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模范省研究报告

摘 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维护各民族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必然要求，是党的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的必然要求。本报告梳理了贵州省从“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到“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的实践历程，详细探讨了在思想教育、高质量发展、民族平等、文化繁荣、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以及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等方面系统开展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的典型做法和实践举措，彰显了贵州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地区高质量发展、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民

族文化繁荣发展、民族交融互嵌以及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效，分析了贵州在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中面临的挑战，提出了一系列对策建议，以期更好地为推进贵州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提供决策参考，讲好践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贵州故事。

关键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五个认同” 模范省 “六个典范”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①长久以来，我国各民族共同开拓辽阔疆域，共同书写悠久历史，共同创造灿烂文化，共同培育伟大民族精神。2021年8月，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明确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所有工作要在此聚焦。^②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③2023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强调，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抓实。^④202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贵州省位于我国西南地区，地理位置独特，人文资源丰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022年10月25日。

②《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载《人民日报》2021年8月29日。

③《习近平在内蒙古考察时强调：把握战略定位坚持绿色发展 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载《人民日报》2023年6月9日。

④《习近平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强调：牢牢把握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美丽新疆》，载《人民日报》2023年8月27日。

⑤《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载《人民日报》2023年10月29日。

富，历史底蕴深厚，各民族地域上交错杂居、文化上兼收并蓄、经济上相互依存、情感上相互亲近，在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的过程中，凝聚了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的强大合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新篇章夯实了基础。

一、贵州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的历程

（一）贵州民族概况

贵州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省份，共有6个地级市、3个自治州；50个县、11个自治县、10个县级市、16个市辖区、1个特区，共88个县级政区；122个乡、192个民族乡、831个镇、365个街道，共1 510个乡级政区。据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贵州省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为2 451.19万人，占63.56%；各少数民族人口为1 405.03万人，占36.44%。^①“大杂居、小聚居”的民族分布是贵州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的深厚土壤，得天独厚的生态、地理环境是贵州各民族交融互嵌的天然优势，交互共生的经济关系是贵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经济纽带，助推各民族彼此间生活上互助、经济上互补、文化上互鉴，形成了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缘相融、商源相通、相互依存、互惠共生的中华民族大家庭，“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②。

（二）贵州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的部署

自2009年第五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提出“要认真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表彰活动”以来，贵州聚焦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积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繁荣

^① 数据来源于贵州省统计局。

^② 《习近平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 团结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疆》，载《人民日报》2014年5月30日。

发展示范区，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奠定了坚实基础。

1. 2009—2020年：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的创建

2009年9月，国务院第五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召开，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要求。2010年3月，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和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的要求，贵州在完善创建活动工作机制、加强典型培养和宣传、把握工作重点、丰富工作形式等方面，都作了积极的努力和探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2012年，根据国家民委《关于推进武陵山片区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实施意见》，贵州率先在武陵山片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2012年1月，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将贵州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2012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明确“十二五”期间在全国创建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指出，“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力争使加强民族团结的各项举措取得实实在在的进展”^①。2018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强调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贵州省委、省政府把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先后出台《关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关于支持民族自治州脱贫攻坚同步小康的意见》等文件，贵州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贵州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贵州省民族乡保护和发展条例》，率先在省级层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探索，健全和完善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为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全

^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载《人民日报》2014年9月30日。

省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将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团结案例列入各级党校教学课程，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村寨、进军营、进街道、进景区、进园区、进“两新组织”^①，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让各族干部群众深刻感受到国家发展变化和脱贫攻坚取得的巨大成就。2020年12月，贵州与全国人民一道同步迈入小康社会，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2. 2021—2023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的提出和部署

2021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调研时指出，中华民族是个大家庭，五十六个民族五十六朵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不能落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一个民族也不能落下。^②2021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③立足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建设成效，2021年11月，《贵州省“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规划》提出，将贵州建设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的目标。2021年12月，贵州省委在全省民族工作会议提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目标。2022年12月，贵州省委、省政府印发《贵州省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实施方案》，推动模范省建设更加突出增进共同性，提出着力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教育的典范、打造西部省份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打造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典范、打造民族文化繁荣发展的典范、打造民族交融互嵌

^①“两新组织”是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的简称。新经济组织是指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股份合作企业、民营科技企业、个体工商户、混合所有制经济组织等各类非国有集体控股的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是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统称。

^②《习近平春节前夕赴贵州看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向全国各族人民致以美好的新春祝福 祝各族人民幸福吉祥祝伟大祖国繁荣富强》，载《人民日报》2021年2月6日。

^③《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载《人民日报》2021年8月29日。

的典范、打造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典范，以“六个典范”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贵州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的做法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后，贵州省委召开民族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民族工作会议部署，坚持聚焦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贵州着力打造“六个典范”，率先提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的总目标，出台《关于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等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文件，将模范省建设纳入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出台《贵州省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实施方案》，将任务责任分解到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各县（市、区）、各人民团体、省直事业单位、省属高校等推动落实，建立了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调度机制。2023年5月，贵州召开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工作推进会，深化模范省建设工作推进，交流经验成效，安排和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等，在全国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方面率先破题。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1+8”试点示范新格局，遴选遵义市和其他8个市（州）各1个县（市、区）作为示范试点，落实经费保障，建立管理台账，实地调研指导，推动试点地方探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路径、经验，高位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

（一）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教育的典范

1. 深化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一是加强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将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内容，纳入各级

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培训计划。推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干部学院和国民教育师资培训，指导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干部学院等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推动全体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二是加强青少年教育引导。坚持从娃娃抓起、从学校抓起，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把爱我中华的种子深深根植于孩子心灵深处。建设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省5 000多所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课堂活动，在106所民族民间文化进校园省级示范学校，开展民族文化遗产传承创新与学科建设结合，推动民族职业教育和民族高等教育特色学科发展。支持和鼓励有关高校按照国家的学科建设要求开设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相关课程和设置学科。三是加强社会宣传教育。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讲，充分挖掘贵州蕴含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事实，通过电视报刊、展览展示、网络媒体宣传，作为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的生动教材。积极开展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简称“推普兴乡”）。2022年，贵州省共开展集中培训37期1 874人。其中，边远民族村寨29期1 486人，移民搬迁社区8期388人；安装使用“推普兴乡”手机应用程序共2 602人，落实“小手牵大手”4 607对。各族群众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更加牢固。

2.凝聚多方力量，引导学界广泛开展理论探索

为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服务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2023年2月，按照中央统战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体系建设的意见》的要求，贵州完整、准确、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快建立和不断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体系，努力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不断走向深入。

一是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在全省高校、研究院（所）选树和培育10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贵州省10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共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24篇，报刊文章23篇（其中含《人民日报》1篇、《光明日报》1篇），编撰论文集1部，出版专著3部，获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4件。^①二是举办相关学术研讨会、交流会。召开高质量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学术研讨会，全面准确把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学术交流与对话，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推动贵州高质量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召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交流会，不断提升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的水平和质量，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贡献积极力量。

（二）打造西部省份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1.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夯实各民族共同迈向现代化的物质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贵州经济综合实力得到快速提升，民族地区经济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贵州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四项指标增幅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如表1所示。国发〔2022〕2号文件出台后，贵州省直相关部门积极到国家有关部委对接，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实施一批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推动贵州高质量发展。贵州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从推动“四化”高质量发展等6个方面提出40条政策措施，完善区域性差别化政策支持；贵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出台《贵州省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实施方案》，围绕打造“六个典范”31项目标任务，从组织、机制、人才、经费四个方面强化保障。

^① 根据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3年6月统计的《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研究成果统计表》整理而得。

表1 2011年和2021年贵州省经济发展状况

区域范围	2021年 生产总值 (亿元)	与2011 年相比 (倍数)	2021年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亿元)	与2011 年相比 (倍数)	2021年城 镇居民家 庭人均可 支配收入 (元)	与2011 年相比 (倍数)	2021年农 村居民人 均可支配 收入(元)	与2011 年相比 (倍数)
贵州省	19 586.42	3.44	1 969.39	2.55	39 211.20	2.38	12 856.00	3.10
贵阳市	4 711.04	3.41	426.68	2.28	43 876.00	2.26	20 565.00	2.79
遵义市	4 169.90	3.72	270.23	3.19	40 549.00	2.33	16 216.00	3.11
六盘水市	1 473.65	2.40	102.35	1.45	37 585.00	2.30	13 298.00	3.00
安顺市	1 078.91	3.78	61.14	2.31	37 028.00	2.27	12 990.00	2.97
毕节市	2 181.48	2.96	123.69	1.53	37 263.10	2.17	12 440.90	2.96
铜仁市	1 462.65	4.09	67.06	2.36	36 684.10	2.65	12 291.30	3.07
黔西南州	1 506.37	4.01	113.56	2.49	38 251.50	2.25	12 623.40	3.24
黔东南州	1 255.03	3.27	68.76	1.52	37 425.00	2.28	12 289.00	3.11
黔南州	1 747.41	3.94	115.04	2.93	38 713.00	2.28	14 237.00	3.07

数据来源：2011年和2021年贵州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贵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统筹力量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实现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协调发展，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增活力、添动力。2022年7月，省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民族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部署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民族文化、交通区位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围绕“资源、客源、服务”三大要素，加快发展民族文化旅游业；围绕“土特产”做文章，聚焦品种、品质、品牌，加快发展特色农业，推动农业“接二连三”；依托资源优势做大工业主导产业，集中力量加快发展生态特色食品加工、民族特色手工艺、民族医药等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工业经济，奋力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凝聚磅礴力

量。2022年，贵州省民族地区生产总值达5 986.86亿元。其中，黔东南州加快推进工业发展，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1户，国家级“专精特新”1户，新增亿元企业8户，新增农业种植面积153.33平方千米，新增国家AAAA级景区3个、国家AAA级景区2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16个，成功盘活6个闲置旅游项目；黔南州重点发展新型工业化，主导产业实现总产值850亿元，“专精特新”企业45户，农业种植面积达2 770.87平方千米，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58%，过夜游客突破1 000万人次，游客人均花费突破1 000元，推动了产业质效的提升，为各民族共同富裕提供了坚实基础；黔西南州持续夯实工业基础，开工新能源项目15个，推动实体经济与大数据深度融合123户，新增城建投资131.6亿元，建成高标准农田达174.73平方千米，推动16个旅游景区提质扩容。

2.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贵州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贵州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先后出台了《关于支持民族自治州脱贫攻坚同步小康的意见》《关于支持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明确了支持民族自治州的69条措施、支持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的25条措施。“十三五”时期，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从2016年的1.84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3.63亿元，年均增幅22.43%，累计达到14.648亿元。2022年，贵州获国家财政部划拨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同比增幅达9.37%，民族地区获得省财政下达转移支付1 505.76亿元，获得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534个、资金53.78亿元。此外，2022年，为了推动民族地区强化人才支撑，助力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贵州省民族地区招录公务员1 542人，“特岗计划”招聘教师3 700余名，培训教师6万多人；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按规定在民族地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引导激励民族地区高校设立技术转移专职机构，以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方式支持3个民族自治州建设技术转移机构。在“政策”与“资金”双管齐下，贵州民族地区

驶上发展“快车道”，贵州省三个民族自治州生产总值从2012年的1 487.52亿元提高到2022年的5 986.86亿元。

3.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党的十八大以来，贵州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3个民族自治州财政医疗卫生经费投入从2012年的77.33亿元增加到了2021年的183.12亿元，增长了1.37倍，年均增长10.05%。其中，11个民族自治州财政医疗卫生经费投入从2012年的56.38亿元增加到了2021年的152.32亿元；3个民族自治县财政医疗卫生经费投入从2012年的22.45亿元增加到了2021年的33.39亿元，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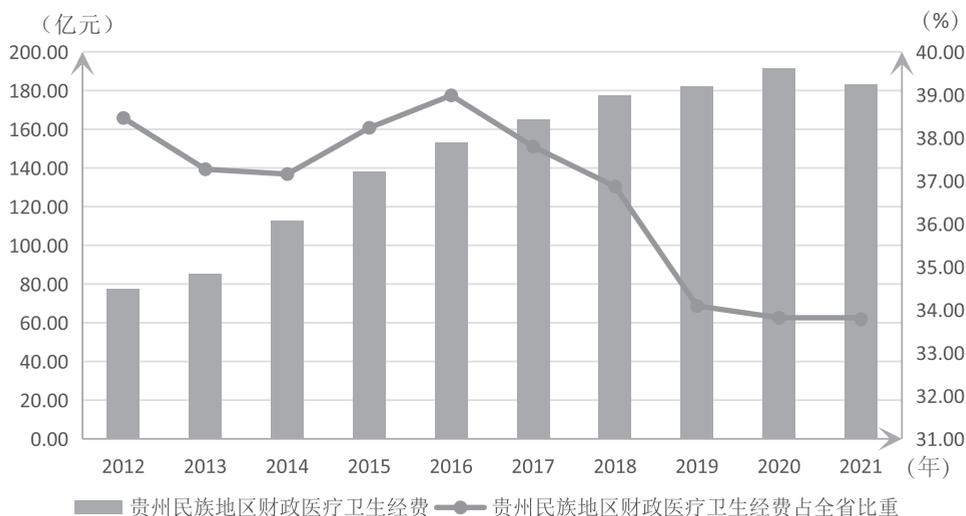


图1 贵州民族地区财政医疗卫生经费投入情况

数据来源：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贵州省统计局。

从2022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省直有关部门落实支持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央各类资金和金融机构资金倾斜支持。2022年，黔西南州、黔东南州、黔南州不断优化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黔西南州推动民生事业稳步进展。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2 388人，失业人员再就业6 626人，农业劳动力转移就业60 539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17万人

次。教育方面，建成10所幼儿园，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2.6%，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3.2%。医疗服务方面，建立9个县域医共体，每千人口婴幼儿托位数达2.3个以上。社会保障方面，全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226.72万人、19.81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330.51万人。民生实事方面，完成投资4.55亿元，实现定点医疗机构跨省直接结算县县通，提升了基本公共服务的水平，持续增进了民生福祉。

黔东南州实施了一系列政策以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并增进民生福祉。在就业方面，进行了3.98万人次的职业技能培训，促进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59万人，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达到75.3%。在社会保障方面，城乡低保平均标准提高到665元/月或5 284元/年，社会救助兜底保障25万人，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11.42亿元。在教育方面，新增学位2.03万个，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30所，普通高中19所，新增3所省级、8所州级示范幼儿园。在医疗服务方面，建设了5个县级儿童重症监护病房和8个县域医疗次中心，创建了12个社区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发热诊室103个。

黔南州在改善公共服务和增进民生福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疫情防控和风险防范得到了有效化解，隐性债务化解完成率全省靠前，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降。就业稳定，全口径劳动力、农村劳动力就业率分别达76.6%、75.9%，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7.24%。在教育和卫生方面，新增学位18 610个，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全覆盖，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25%以上。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44.63万人次，城乡困难人员救助补贴资金达11.3亿元，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96.4%以上。

（三）打造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典范

1. 坚持丰富形式，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

一是采用丰富形式。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融入基层各行各业，充分调动各族群众积极性和参与度，推动创建工作与各族群众生产生活紧密融合。通过创建工作，打造了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红石榴服务

区，将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有机融入城市地标性建筑、公共场所。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举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党史学习教育等精品讲座，开展读书会、诗词诵读大赛、六艺传承、阳明文化论坛、绣党旗、唱红歌比赛等活动，积极探索出红遍互联网的“村BA”“村超”“路边音乐会”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新经验、新做法，不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档升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二是营造浓厚氛围。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宣传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现场法律咨询和线上答题活动等，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脑入心。针对不同对象和受众特点加强“滴灌式”宣传，制作宣传片、微电影、主题曲，在《贵州民族报》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开设专题专栏，运用新载体新方式扩展新受众，多形式营造浓厚社会氛围，讲述民族团结进步好故事。

2.着力打造典型，促进共居共学共事共乐

在各行业各领域选树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以创建进机关、企业、社区、乡村、学校、军营、园区“七进+N”为基础，以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为切入口，建设文化阵地，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品牌，利用中华传统节日、“民族团结月”等，组织民族风俗文化表演，开展糖画、扎染、剪纸等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的民族联谊活动，进一步团结各族居民群众，构建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区环境。同时向家庭、岗位、景区、商圈、院落延伸，在民族示范小区和易地扶贫搬迁点创建“民族活动之家”“民族和谐家园”等，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干部、教育和鼓舞群众，挖掘培育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典型，铸牢“人心归聚、精神相依”的思想基础，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打造成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典范。截至2023年，铜仁市、黔南州、黔西南州、黔东南州、遵义市、六盘水市、贵阳市、毕节市和安顺市先后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州），89个地方和单位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11个博物馆、纪念馆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1616个地方和单位被命名为省级民族团结进

步示范区（单位），示范带动效应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不断巩固，民族关系更加和谐。

（四）打造民族文化繁荣发展的典范

1.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化是主干，各民族文化是枝叶，根深干壮才能枝繁叶茂^①，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②。贵州通过深入挖掘弘扬红色文化、阳明文化、民族文化、屯堡文化等，形成了积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社会氛围。一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依托丰富的本土文化资源，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2021年起，贵州每年安排700余万元，支持全省200余所大中小学，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地区民族特色开设相关课程和课外实践，推动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创新，有形有感有效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二是丰富形式，提升文化内涵。坚持每年办好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节，每四年举办一次贵州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2023年举办了第十届）、贵州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2021年举办了第七届），每三年举办一次“黔岭歌飞”民族歌曲创作和“金贵”民族文学征文评选（2022年举办了第四届），以中华文化方向引领助推各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推动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为丰富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提供养分。精心组织开展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的“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主题文化活动——贵州篇”，“团结黔进2023”民族团结大舞台文艺展演，“民体杯”全国龙舟、独竹漂比赛，民族团结食堂宣传推广等系列活动，非遗活态展演、民族歌舞表演、传统民族体育展示体验等，充分展现各民

^①《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载《人民日报》2021年8月29日。

^②《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载《人民日报》2023年6月3日。

族交融汇聚、拼搏奋进的精神风貌，有形有感有效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持续支持和推广民族文艺展演融入发源于黔东南州台江县的“村BA”篮球比赛和榕江县的“村超”足球比赛，不仅使之成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载体，也丰富了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厚植了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沃土。

2.坚持“两个结合”，积极将文化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

一是积极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通过举办贵州高质量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学术研讨会、贵州全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交流会、第二届云贵走廊论坛“文化走廊与云贵高原”学术研讨会等，开展少数民族古籍抢救保护搜集整理，拍摄制作《典阅贵州》系列专题片，资助出版民族文化类图书320种，加快民族博物馆提等升级，创建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于一体的社会传播网络，生动展现贵州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二是以“四大文化工程”助推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打造中华文化创新品牌。大力实施红色文化重点建设、阳明文化转化运用、民族文化传承弘扬、屯堡文化等历史文化研究，推广“四大文化工程”，搭建全国重要的阳明学研究和传播平台，组织开展共产党人的“心学”研究等，充分挖掘文化的内涵和潜力，持续讲好民族团结进步的生动故事，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有益探索，守住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魂脉和根脉的有识有创之举，以此有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三是以文化软实力赋能文旅融合，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为引领，把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与红色文化、阳明文化、民族文化、屯堡文化等的丰富内涵和独特魅力相结合，依托多彩贵州文化资源，打造更多时代文化精品，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动多彩贵州文旅产业创新发展，奋力谱写多彩贵州文旅产业新篇章。

3.坚持守正创新，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一是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贵州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

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的保护工作原则，开拓进取、科学谋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涌现一批标志性成果。根据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等发布数据显示，贵州省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2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85项140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628项1025处、市（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912项、县（市、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4573项；有国家级传承人96名，省级传承人623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3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57个。二是加强文化产业平台建设。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成功创建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黔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和黔西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3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支持146个民族特色村寨实施特色民宿、民族医药康养等项目。创新地将苗绣、蜡染等民族文化资源整合提升，打造了“黔绣”“黔艺”等“黔系列”品牌，推出相关9个系列851个“黔系列”品牌产品，为民族文化产业助力赋能，提高品牌影响力。截至2022年，贵州依托企业、合作社、手工作坊等，建立了724所传统手工艺传习所、423个传统手工艺产业基地和扶贫车间，支持其中162家传统手工艺产业基地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促进民族文化传播发展与各族群众增收致富双赢。

（五）打造民族交融互嵌的典范

1.加强保障体系建设，构建各民族互嵌式发展新格局

一是完善基层党建体系，建强基层战斗堡垒。党组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触角延伸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把安置社区党组织打造成为宣传党的政策、团结各族群众的坚强战斗堡垒，将致富带头人积极分子培养成党员、将党员培养成致富能手，让各族群众结成命运共同体。截至2023年5月，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新设立59个街道办事处，成立党（工）委85个，党总支82个，党支部859个，党小组863个；明确机构编制2983人，配备管理干部4050人，其他

社区服务人员2 286人。二是完善社区治理体系，营造互嵌式居住环境。完善事务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指导制定社区公约、民族团结公约等，动员各族群众参与到社区管理中来，在各族群众中培养选拔了一批责任心强、乐于奉献的人员担任楼栋长、小组长、协管员、保洁员，提升自我管理能力、自我服务意识，共建平安社区，促进各族群众全面交流。截至2023年5月，在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共成立社区居委会448个，居民小组3 889个，建设天网工程629个，社区警务室373个，配备警务人员1 228个，建立自保组织512个，综治中心744个。三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文化交融互嵌。打造文化广场、陈列馆、乡愁馆等文化阵地，组建文艺队伍培养骨干人才，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题材编排文艺节目。截至2023年5月，在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建设有文化广场831个、陈列馆、乡愁馆269个，丰富了各族群众的文化生活、增强了归属感，成为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平台。

2.推进“三个模范示范”建设，营造各民族交融互嵌场域

一是探索推进一批试点地方。在遵义市和黔东南州以外的7个市（州）各遴选1个县（市、区）作为示范试点同步推进，谋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试点示范工作，以试点示范推动贵州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在制定方案、编制项目、建设经费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点，立足增进“五个认同”，促进各民族交融互嵌，在全省选取11家单位布局示范点建设，与示范市县形成点面结合之势，作为模范省的有力支撑。二是探索打造一批“示范廊带”。支持安顺市在沪昆高速沿线，围绕屯堡文化、红色文化、三线建设文化、改革开放经验、民族民间文化打造一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百里“示范廊带”；推动在遵义市兰海高速沿线、铜仁市沿梵净山周边、毕节市沿百里杜鹃和织金洞旅游公路，依托沿线旅游景区、民族特色村寨、红色教育基地、名胜古迹等资源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阵列；推动黔东南州与广西柳州市、湖南怀化市共建桂黔湘环“三省坡”区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带，促进三省区毗邻地区各民族共同

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三是探索建设一批试点基地。在全省高校、研究院（所）选树和培育10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宣传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贵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路径研究等课题，为模范省建设提供智力支持；依托红色遗址、展览馆、博物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在全省打造19个教育实践基地，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宣讲活动，覆盖社会公众300余万人次；布局建设6个培训基地，扎实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干部教育培训活动。

（六）打造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典范

1.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统一领导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高位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作为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的重要议题之一多次部署安排，召开专项会议听取专题汇报。省政府建立民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民族工作，制定政策措施，统筹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将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工作列入省委、省政府综合大督查事项，纳入市人大常委会“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内容，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工作。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2.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

一是不断完善民族事务治理法律法规。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指出，党的民族工作创新发展，就是要始终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更好保障各民族群众合法权益。贵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党的民族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为健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先后出台或修订了《贵州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贵州省民族乡保护和发

展条例》《贵州省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促进条例》《关于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二是持续加大普法力度。通过开展国家通用语言和实用技能培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谐家园”慰问演出活动等，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三是认真履行民族区域自治执法检查职责。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每年开展一次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工作。自2015年起，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按照省委的要求，连续九年开展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并制定《涉民族工作政策法规排查清理工作方案》，对标主线开展涉民族工作政策法规排查清理工作，推动贵州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贵州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的成效与经验

（一）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教育上取得了新进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科学地回答了新时代民族工作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等重大问题，对民族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贵州省依托“研究基地、培训基地、教育基地”，积极构建完备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队伍和教育教学体系，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重要思想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课程体系，常态化开展相关教育培训。通过深化“互联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建设了多个网络基地，运用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发布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信息，有效扩大了宣传效果。此外，通过创新性地组建“流动宣讲基地”，如“大篷车”和“宣讲团”等，深入基层开展了150余次宣讲活动，直接面向3万余名受众讲述民族团结进步故事。积极探索新型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如六枝特区的教育基地，通过构建

“一二三四五六”教学体系^①，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同时，利用博物馆等教育基地向社会大众讲述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故事，全省累计受众达1 350万余人次，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勾勒出新画卷

贵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切实把全省工作重心转移到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上来，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力量推动经济社会在加快转型中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共同富裕、共同迈向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一是经济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党的十八大以来，贵州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产业发展提升行动，做大做强十大工业产业，推动产业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全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城镇化提升行动，优化城市布局，突出山地特色，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全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全力推进旅游产业化，发挥地域优势、突出地方特色，高品质开发旅游新业态，打造国际一流山地旅游目的地、国内一流度假康养目的地。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贵州66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923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92万人搬出大山，减贫人数、易地扶贫搬迁人数均为全国之最，贵州脱贫攻坚实现历史性全胜，书写了中国减贫奇迹的精彩篇章。但脱贫摘帽不是终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贵州将巩固

^① 六枝特区“一二三四五六”教学体系：“一”是“一条主线”，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二”是“两个共同”，坚持以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三”是“三交互嵌”，坚持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路径；“四”是“四梁八柱”，坚持抓组织领导、宣传教育、示范引领、依法治理，推进创建进机关、企业、社区、学校、乡（镇、街道）、军营、宗教活动场所、景区；“五”是“五个认同”，坚持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内容；“六”是建设“六个共同体”，坚持以“幸福六盘水”为愿景，建设政治上团结统一、经济上共富共享、社会上互嵌共融、法治上平等公正、文化上美美与共、生态上和谐共生的六个共同体，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基础。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摆在头等重要位置，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奋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三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经济效益同步提升。贵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持续打好污染防治“五场战役”，将生态资源优势不断转化为经济优势和发展优势，实现民族地区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在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上取得了新突破

贵州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着力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在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上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一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将创建工作服务于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建设“四区一高地”主定位，抓住“五个认同”关键，在创建中把各族干部群众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二是坚持深化内涵。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创建工作的根本遵循、核心任务、评价标准，结合全省创建工作资源和优势，按地域分类指导实施，将主线全面融入贯穿于创建工作始终；从培塑示范典型，挖掘特色做法，总结提炼经验，选树先进模范，深化拓展创建，讲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贵州故事。三是坚持丰富形式。坚持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融入基层各行各业，充分调动各族群众的积极性和参与度，推动创建工作与各族群众生产生活紧密融合，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四是坚持创新方法。适应时代要求，结合实际运用大数据等彰显时代风貌、引领时代潮流的新技术赋能创建工作，做到点面结合、大小齐抓。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场景沉浸式体验，通过互联网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向个体延伸，扩大创建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上抢抓了新机遇

贵州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深入挖掘弘扬红色文化、阳明文化、民族文化、屯堡文化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化交流融合，抢抓新时代提供的发展机遇。首先，致力于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力。通过建立覆盖全省的中华文化宣传教育平台，将其打造成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阵地。贵州全面实施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政策，在7490个村庄及946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全面建设和投放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设备，这些都极大地丰富了各族群众的文化生活。其次，注重彰显和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通过举办多彩贵州民族服饰设计大赛、文艺汇演、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一系列活动，展示了中华文化的独特魅力。再次，致力于提升中华文化的吸引力和感染力。通过增设休闲阅读空间、开展丰富多样的文化宣传活动，如新春生肖文物联展、农民画展、文化服务进社区等，为民众提供了更多接触和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机会，增强了文化认同感和自豪感。总体而言，贵州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紧紧抓住机遇，不断加强文化自信，用文化的力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共同谱写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新篇章。

（五）在民族交融互嵌中实现“五个全方位”的飞跃

一是空间融合互嵌。近年来，贵州省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尤其是交通网络的改善，高铁网络、高速公路、村村通硬化路的拓展，使得各民族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促进了文化和社会交流。通过创新“五帮五嵌入”^①，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成功创建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营造互嵌融入氛围，促进各族群众团结互助共居、取长补短共学、同向同力共事、成果共享共乐、感恩奋进共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加深。二是文化融合互交。贵州通过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文化交往互动实践场域，将其融入

^①“五帮五嵌入”：指帮搬迁促空间嵌入、帮融入促思想嵌入、帮就业促经济嵌入、帮解困促心理嵌入、帮治理促社会嵌入。

学校教育、社会宣传和各种活动中，结合丰富的旅游资源、节庆与体育盛会，如“村BA”“村超”等，成为展示文化交融的重要平台，吸引了全国乃至全世界的关注，深化各民族的价值共识和情感共鸣。三是经济融合互助。通过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指导，为各族群众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增加收入，实现经济上的共同发展。同时，数字化旅游产品的发展和智慧旅游的推广，不仅提升了贵州的旅游经济，也使各民族在经济活动中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四是社会融合互建。重点抓好基本公共服务、培训和就业服务、文化服务、社区治理、基层党建“五个体系”建设，让群众享受优质的公共服务。通过不断提升社会公共服务供给，确保各族群众在医疗、卫生、教育、社保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和权利。五是心理融合互通。通过强化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的教育，加强了各民族之间的心理认同和归属感。无论是在日常交流还是在共同面对挑战时，这种心理上的融合都是不可或缺的黏合剂，促进了全社会的和谐稳定。这种多维度、全方位的融合策略有效地加强了各民族之间的联系，使贵州成为一个民族关系和谐、发展活力四射的省份，确保各民族能在平等、开放、共享的环境中共同发展，共创美好未来。

（六）在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上呈现出新气象

贵州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行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建设，构建多维度链条，更好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第一，在推动民族事务依法治理方面，贵州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完善民族工作的法治体系。通过常态化的宣传教育机制和大众化的法治宣传，引导群众自觉守法用法，真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通过建立和实施“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的社会治理机制，维护民族团结，实现民族工作的法治化、社会化、精细化。第二，在加强民族团结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贵州采取了一系列重要举措。通过建立民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委员单位制度，以及出台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和系列实施方案，完善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监测机制，有力地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团结。第三，在推动民族工作信息化方面，贵州利用大数据、互联

网等现代技术，通过“互联网+民族团结进步”云平台，不仅实现民族政策的数字化宣教，还创新了公共服务模式，推动“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同时还运用数字化技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激发了各族群众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打下坚实基础。

四、贵州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的对策建议

贵州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某些局部还存在着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认识存在差距、“三个意义”的彰显不够充分、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研究仍需深化等问题。对此，本课题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模范省建设

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生动实践，是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强各民族“五个认同”的关键举措，是书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新篇章的重要保障。当前，民族工作正处于系统性重塑、创新性变革的重要阶段，必须充分认识到建设模范省的重要意义，坚持“十二个必须”，牢固树立“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正确把握“四对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正确把握共同性与差异性、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各民族意识、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以及物质与精神的关系。^①一是正确把握共同性与差异性的关系。应科学、有序地增进共同性，同时尊重和包容差异性，必须清晰认识到哪

^①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民族出版社2022年版，第11-12页。

些方面需要强调“同”，例如加强对国家、民族、文化的认同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念、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而在哪些方面可以体现“异”，比如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在建筑风格、服饰、艺术形式和饮食习惯等方面，各民族文化的独特性应得到尊重和保留。决不允许差异性危害共同性，同时警惕差异性对共同体的潜在威胁。二是正确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各民族意识的关系。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历史长河中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结果。要正确认识两者的层次关系，各民族意识应服从和服务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强化国家观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保障各民族的权益，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三是正确把握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的关系。中华文化汇集了各民族文化之精华，各民族传统文化是其不可分割的部分。要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激发各民族文化的创新活力，丰富中华文化内涵，提升其全球影响力。四是正确把握物质与精神的关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是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柱。在民族地区的发展过程中，要平衡物质与精神的发展，实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二）优化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一项久久为功的系统性工程，建议在市（州）、县（市、区）将原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的要求，强化地方部门沟通协作，调整、协调编制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创新方式方法，推动模范省建设高质量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是现代化新征程上贵州全部工作的主题，必须将“高质量发展”贯穿模范省建设始终，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统揽全局，坚持意识形态发展与经济发展同步推进。建议各地应在推动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共建共享的过程中持续发力，进一步注重人文化、实体化、大众化，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鲜明导向。继续推进打造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1+8”示范试点，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廊、带、圈”的合作交流，支持各市（州）、县（市、区）开展跨区域和府际协作，进一步推动跨行政区域交界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三）协同共促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区域均衡。深化资源配置的优化与调整，强化对民族地区的公共资源投入，尤其是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等关键领域，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水平。建立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资金、项目支持机制，借助投资基金、专项资金、担保资金、贷款贴息、电商培训、直播基地等有效政策措施，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二是坚持创新驱动，制定差别化发展策略。针对贵州民族地区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制定差别化区域支持的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为民族地区带来新的增长点和发展动力。同时，注重传统产业与现代产业的融合，推动文化旅游、绿色农业、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创新发展，引领民族地区经济转型升级。三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的发展战略，确保贵州民族地区的自然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强化环境治理，控制污染物排放，同时推广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发展生态经济，如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和谐统一。四是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积极拓展贵州民族地区对外交流合作和招商引资，提升地区的开放型经济水平。推进行政管理、土地、财税、金融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赋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三个意义”，创造更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提升民族地区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四）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

一是深化研究合作，提升理论研究水平。应与全国知名的社科机构及高等学府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开展共同研究，分享资源，提高民族问题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定期开展学术交流、联合举办研讨会和联合开展研究项目等。二是培育专业人才，建强研究队伍。加强跨学科研究人才培养力度，通过设立专项课题、研究资助、专题培训等方式，激励他们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进行田野调查。三是主动设置议题，将研究纳入全省社科规划选题项目。将研究工

作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关于民族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起来，与贵州当前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新时代推进贵州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与贵州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结合起来，与贵州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总目标结合起来，推动研究出成效、结硕果。四是加强成果转化，服务地方发展。应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协作，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咨政建议，为推动地方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努力推出一批有学术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为贵州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提供智力支持，为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提供持久动力。

（本文为贵州省社会科学院“贵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报告”课题组研究成果。）